

一、

甲公司之董事長 A 於民國 99 年 5 月未經董事會決議，將甲公司所持有之以公司股份以低價授予丙公司，造成甲公司受有 2000 萬之損害。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戊公司、己公司、辛公司、壬公司均係甲之法人股東，A 為丙、戊、壬三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以及己公司之監察人。A 之子 B 擔任己公司之董事長，除此之外，丁公司及辛公司之董監皆由丙、戊公司指派，戊之董監由丙、丁指派，己公司其餘董監由辛公司指派。A 於 100 年 10 月主導甲公司董事會，決議追認上開交易，乙公司為首之集團大表不滿，乙於請求甲公司監察人對 A 提起訴訟未果後，以自己為名義對 A 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其後，102 年 5 月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表定議案其中之一為追認 99 年 5 月之股份交易案，丁公司復提出臨時動議，請求甲公司於上開損害賠償訴訟中為董事長 A 訴訟參加，該二議案僅丙公司迴避表決，其餘丁戊己辛壬公司均未迴避表決，該二一案均通過。試問，本案中，A 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中有無任何違法之處，是附理由說明之？（50 分）

【案例選自：曾宛如，公司參加代位訴訟與表決權迴避行使之適用：兼論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一九號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二年度抗字第二三七號民事裁定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39 期，頁 21-30】

二、

A 公司係實收資本新臺幣 10 億元之太陽能光電上市公司，國內外訂單不斷湧進，第一季產能滿載運轉，公司遂依現有營運情況編制財務預測，預估第三季營收將較去年成長 30%，該季每股盈餘可達 3 元。孰料，一個月後，全球發生金融風暴，導致 A 公司產能運轉只有 30%，公司會計部門，依現有資料，預估第三季營收相較去年將下降 30%，致該季每股虧損 2 元，估計公司損失超過 5,000 萬。試問，因信賴 A 公司一個月前財務預測而買進股票之投資人，得否主張財務預測不準，具法定重大性，要求 A 公司負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之損害賠償責任？(15 分)

又如 A 公司之法人股東 B 公司，指派 B 公司之董事長之友人乙當選為 A 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27 II)，於上開 A 公司遭財報不實案件求償時，投資人得否主張依據民法§28 條或公司法§23 條主張 B 公司亦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15 分)

【案例改編自：104 年律師，可參考：邵慶平：財報不實民事責任法制中公司做為責任主體之反思，月旦法學雜誌，2019 年 7 月、劉連煜，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法人股東對於財報不實案件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的檢討，月旦裁判時報第 96 期，2020 年 6 月】

三、

甲透過乙保險經紀人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險，投保填寫相關要保書時，甲項乙告稱，其曾於 2 年前被診治罹患糖尿病前期，但醫生認為僅需改變生活型態即可。乙即告知甲稱：「如在要保書上記載罹患糖尿病前期，縱使醫師認為無服藥之必要，但保險公司還是會延後承保，等到健檢結果為正常時方會承保。」故甲於填寫書面詢問事項時(包含人壽保險和傷害險之詢問事項)，均隱匿其患有糖尿病之事實。

(一)如訂約 1 年後，甲因趕時間而在柵欄下降時故意闖越平交道，不甚遭到火車撞擊而骨折，對此事故之發生，保險人是否應給付保險金?(10 分)

(二)如上例中，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主張：「其與甲訂約時，曾於契約條款中明訂『如主契約解除或終止時，附約契約之效立即行中止』」進而主張甲有違 64 條之告知義務，主張解除壽險主約，而使附約之效力併而中止，此主張有無理由?又如 a 成功解除壽險主約，其主張依 25 條，其毋庸返還甲曾支付之保險金，有無理由?(10 分)

(改自 108 年台大)